**市水务局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继续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新时期治水方针，落实好市委、市政府疫后重振补短板要求，以解决实际问题，特别是解决制约水务发展体制机制层面的问题为主导，用改革的思维和办法，按照“工程建设、行业管理、社会服务”三者并重的原则，上争支持，下抓落实，强基础、补短板、破瓶颈、增后劲，全力推进“十四五”水务规划的落地见效，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务保障。

**二、编制原则**

围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要“依法依规、责权明晰、统筹整合、保障重点、讲求绩效”的原则，针对当前水污染治理形势，在资金分配上，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部署和要求，全面推进水环境治理，着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，打好全市碧水攻坚战，促进社会经济和水环境协调发展。

**三、收支预算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**

2021年市级水务城建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8,172.9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,416.7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2,583.29万元，上年结转8,172.94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

2021年市级水务城建专项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,172.94万元，其中：

**1.水务工程建设66,379.02万元（其中上年结转4,921.89万元）。**主要用于新洲区鄢家河治理工程等项目、智慧水务建设（一期）、武汉市乡镇污水治理奖补资金、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隐患排查项目、武汉市主城区排水设施水力基础模型、高校雨污分流奖补资金、江岸区铁路立交、城市低洼地段老渍水点改造项目、武汉市汤逊湖泵站变电站配电室拆除重建、新建及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工程、中心城区消防设施建设及维护改造工程、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、2020年水毁应急修复、退垸还湖、武汉市清水入湖二期——野芷湖截污工程、大军山泵站灾后更新改造工程、后湖地区雨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工程、武昌区中新路（中山路-前进路）排水工程等项目。

**2.水务设施维护50,381.16万元。**主要用于江南泵站运行维护管理、市管泵站运行维护管理、市管江滩运行维护管理、东沙连通渠设施维护、六湖连通运行维护、全市河道采砂管理设施维护、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土保持管理、城郊结合部泵站运行维护补助、堤防整险加固、东西湖围堤岁修、武钢工业港排水箱涵维护、港西泵站、许家村泵站、北湖水系排水泵站运行维护补助、区管江滩堤防设施维护管理补助、长江、沙湖水环境提升工程ppp项目、大东湖核心区污水传输系统工程PPP项目政府付费等。

**3.水务行业管理7,416.71万元。**主要用于全市“三清”行动第三方考核、武汉市典型区域排水体制研究与运行效能评估、乡镇污水建设实施情况评估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监控系统、城镇污水设施管理系统、2021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巡查分析、全市建成区管网提质增效第三方抽检及考核、武汉市典型区域排水体制研究与运行效能评估、乡镇污水建设实施情况评估、PPP项目第三方绩效考核方案编制及考核、湖泊普查、湖泊管理考核“以奖代补”等项目。

4.**污水处理服务费123,996.05万元（其中上年结转3,251.05万元）。**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，委托管理的管网、泵站维护费用，征收手续费等。

**四、政府采购预算**

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，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5,883.26万元（其中服务类5,883.26万元），其中：全市“三清”行动第三方考核570.18万元、武汉市典型区域排水体制研究与运行效能评估800.23万元、乡镇污水建设实施情况评估200万元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监控系统34万元、2021年度重点河湖和水体无人机巡查分析650万元、全市建成区管网提质增效第三方抽检及考核500万元、武汉市十大跨区湖泊普查125万元、全市重点水质提升总体规划294万元、全市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白皮书500万元、武汉市城市污泥处理处置专项规划修编238.4万元、武汉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200万元、武汉市典型区域生态补水及污水处理厂尾水利用研究259万元、武汉市面源污染排放负荷预测及其污染后置关键技术研究317万元、武汉市（全域）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编制400万元、武汉市水务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300万元、分散污水应急处理项目445.45万元、《武汉水务志》编纂50万元。

1. **政府购买服务预算**

2021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5,486.81万元。其中：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5,486.81万元。

1. **绩效目标**

**（一）水务工程建设方面。一是**全面完成2021年湖泊、河流、港渠等水体提质工作计划，大力推进沙湖、南湖、汤逊湖等水环境提升项目建设任务，提升城市水环境治理，持续完善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，加快高校雨污分流、污水泵站、道路管网建设项目进度，开展中心城区排水管网隐患排查、完成中心城区19座市属污水提升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等工作。 **二是**对现状排水设施进行系统疏浚、提档升级，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进一步保证城市排水安全，改善城市水环境；对部分市属泵站及配套设施进行清淤疏浚、维护改造，提高管网、泵机运行效率，减少管网污染物沉积，改善设施出水水质；加强排涝调度控制及智慧管理，进一步增大水系调度效率，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。**三是**继续全面推进二次供水改造，加强供水安全保障，促进供水管网设施向安全型、稳定型转变；进一步加强水厂改扩建、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，提高供水保障能力；加强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，保障城市安全。**四是**全面完成2020年汛后堤防、农田水利、排水、水文等基础设施水毁修复工程，确保2021年发挥效益。**五是**继续推进梁子湖（含牛山湖）、斧头湖、东湖、后官湖、汤逊湖、武湖、黄家湖、青菱湖、野湖为重点的退垸（田、渔）还湖工程，改善水环境。**五是**及时支付工程尾款，避免出现政府部门拖欠工程款的现象，有利于建设项目的推进。

**（二）水利设施维护方面。**加强堤防、泵站等水利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，保证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、保证防洪排渍安全。保证PPP项目政府付费及时到位，保证PPP项目正常运行。

**（三）水务行业管理方面。一是**持续开展“三清”行动考核，加强重点河湖和水体巡查，促进管网提质增效，开展PPP项目绩效考核，加强水务基础管理。**二是**对水务工作存在的短板和薄弱环节开展规划和研究，寻找对策，改进工作，促进水务工作全面发展。三是及时应对防汛排渍方面出现的突发问题，处置上级交办的各项应急抢险任务以及市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，保证防汛排渍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**（四）污水处理方面。**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，全年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率达到96.5%，污泥无害化处置抽检达标率100%。

**七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多渠道筹集资金。**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同时，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、引进社会资本（PPP）等方式，多渠道筹集建设，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**（二）强化项目管理**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注重项目全过程管理，积极做好协调督办，确保项目预算执行。

**（三）加强资金监管。**强化预算约束，定期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，督促项目法人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切实遵守工程建设程序，防止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建设资金，保障项目顺利开展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四）强化绩效管理**。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，将绩效评价作为促进资金管理的有力抓手，紧扣绩效目标，着重分析项目在经济、社会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效益，以评促管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推动水务工程建设迈上新的台阶。